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民眾告發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吳敦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在彰化縣花壇鄉以募款餐會方式，發放價值新臺幣(下同)91 元之紀念餐盤涉嫌賄選，及南投縣長貪污款項疑流入馬吳競選總部充作競選經費等乙案，經查無具體刑事不法事證，業於本(103)年 2 月 11 日簽結，相關偵查情形及偵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件告發人認被告馬英九、吳敦義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主要係以報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於起訴彰化縣長卓伯源胞弟卓○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下稱卓案)，起訴書曾揭示：「募款餐會發放之紀念盤有 1300 份，單價 91 元」等語，認有違反法務部競選文宣品不得超過 30 元規定。另引述媒體報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偵辦南投縣長李朝卿涉嫌貪污案件(下稱李案)時，發現李朝卿於 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擔任馬吳南投競選總部主委，縣府工務處技士李○○曾將其中工程賄款 50 萬元，交由李朝卿的堂弟李○華轉交給馬吳南投競選總部作為競選經費以供競選之用等為主要論據。

二、關於發放紀念餐盤涉嫌賄選部分

經調取卓案相關彰化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0631 號起訴案卷，並傳訊證人後，綜合全調查意旨，分述如下：

- (一)馬吳競選總部負責辦理核銷人員即證人應○○證稱，101 年 2、3 月核算競選經費時，覺得彰化競選總部申報之核銷單據中，有部分因為單價過高、數量過大，認為有疑慮或不妥而退回，其中紀念盤 600 萬元的發票即退回給詹○○，不予核銷等語；足認該等紀念餐盤之購置，顯未經被告馬英九、吳敦義競選總部人員之事前審核及事後之追認，被告馬英九、吳敦義事先是否知情或有指示要求以贈送餐盤賄選之故意或行為，已非無疑。
- (二)依卓案查扣宏○瓷器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出售馬英九紀念餐盤之銷貨單紀錄，本件馬英九紀念餐盤，每份單價含花紙 18 元、電工 20 元、盒子 15 元、平盤白胚 38 元，合計約僅 91 元。另參酌卓案證人呂○○、黃○○及被告卓○仲先後陳述，該次募款餐會詳細餐券價格不記得，約為 1 千元至 3 千元左右，與會者每人捐款購買餐券至少千元，多則上萬元，超過餐費及贈品價格等語，核與卷附媒體中國評論新聞社報導，該次募款餐會，共有 1 千多人參加，採認桌的方式，每桌一萬元大致相符，足見 100 年 12 月 14 日在募款餐會，贈送與會人員紀念餐盤，每份價值僅約為 91 元，遠低於千元以上之餐券捐款價格，客觀上實難認有藉餽贈紀念餐盤以達影響支持者投票意向之可能，不能僅以紀念餐盤成本高過 30 元，率爾認定被告等有藉此賄選買票之故意。

(三)查本件紀念餐盤均印有馬英九肖像及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所提「奮鬥」二字，有紀念餐盤照片乙紙在卷足憑，足見該餐盤顯具特定政治人物及政黨色彩，其於現實生活中之變現性及轉讓價值甚低，如非該黨忠誠支持者，更可能對之棄如敝屣，況衡諸常情，志願購買餐券參與政黨募款餐會者，多係原即忠誠支持該政黨理念，且本即欲以購買餐券費用贊助該政黨參選者，是殊難想像僅因輔選人員於募款餐會中餽贈該紀念餐盤，即具有達影響支持者投票意向之對價關係。

三、關於李案工程賄款流向馬吳競選總部部分

經調取李案相關南投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等起訴案卷，並傳訊證人後，綜合全調查意旨，分述如下：

(一)經查閱南投地檢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等卷附李○○、李○華、廖○○、孫○○偵訊筆錄暨相關扣案電腦還原交付回扣明細表資料，李○○、李○華及相關捐款營造廠商廖○○(業經不起訴處分)、孫○○(業經緩起訴處分)等人，雖曾供述南投縣政府公務員向廠商索賄、收賄細節及廖○○、孫○○曾另將欲向馬吳競選總部捐款之款項，交由李○○轉交李○華代為交付馬吳競選總部等情，然並未發現有如上開報導所述「南投縣政府公務員向廠商索賄後，轉手給南投縣馬吳競選總部」、「李○○向檢方指出，李○卿指示將該筆款項轉交縣長堂弟李○華，再由李○華捐給馬吳競選總部，以供

競選之用」之供述或有將相關賄款交付馬吳競選總部使用之帳冊明細等事證。是李案中所涉及相關工程賄款是否確有流向馬吳競選總部，已非無疑。

(二)另經傳訊證人李○○、李○華、孫○○、廖○○先後到庭證稱，100年11月、12月間，係李○華在草屯○○廟擔任主委，向廖○○勸募捐款贊助馬吳競選總部，因吳敦義是南投縣前縣長，很照顧老百姓，廖○○即找孫○○一起支持捐款，而李○○跟李○華是堂兄弟，在南投縣政府工作，與廖○○、孫○○常見面，故先後各交付50萬元捐款給李○○，請他轉交給李○華代向馬吳競選總部捐款，因捐款係李○華所提起的，所以由李○華轉給競選總部，當時怕被別人貼標籤支持某個陣營，故廖○○、孫○○均表示不要收據，該捐款與李○○經辦的公共工程並無關係，李○○未曾利用經辦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的機會，向廠商收取賄款轉交給馬吳競選總部，李朝卿亦未曾要求李○○向經辦公共工程的承包廠商募款給競選總部使用，後來馬吳當選之後，副總統曾到南投舉辦茶會謝票，李○華、廖○○、孫○○亦曾參加並與吳副總統合照等語。足見相關捐款款項，係廖○○、孫○○等人經李○華勸募後，主動交由李○○、李○華代向馬吳競選總部捐款，與李案相關工程賄款無涉。

(三)告發人復未具體指出被告等有何利用不明工程賄款進行買票、送禮賄選行為之具體賄選事實，以供進一步查證，是告發人遽引述上開媒體報導，認上開款項係南投

縣長李朝卿涉嫌貪污之贓款流入馬吳競選總部，尚難採信。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既查無被告馬英九、吳敦義事先知情或有指示以贈送餐盤賄選之故意或行為，且前開餐盤價值及變現性均甚低，顯難認有何改變選民投票意向之對價關係。另關於南投縣競選活動募款行為，亦查無有何收受違法工程賄款買票或送禮賄選行為之情形，自難遽為不利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犯嫌，應認被告等罪嫌均有不足。